

嚴密管制小豬移動 對於撲滅豬瘟的重要性

日生研株式會社台灣連絡事務所/林再春

大家有共識豬瘟撲滅 不能不做

自 日本去年8月倡議推動全面撲滅豬瘟，並預定於1999年1月對國際宣佈為非豬瘟疫區的消息傳來，立即引起我國政府農業主管機關、養豬業界及相關產業界等人士的高度擔憂與重視。之後，經過屢次認真的討論，亦由立法委員及養豬產業團體發動舉行撲滅豬瘟公聽會等，咸認為必須迅速進行撲滅豬瘟。如今，大家皆體認到日本此舉，將對我國養豬及相關產業帶來極大危機，雖有期限短促的壓力，但唯有迅速採取與日本同步撲滅豬瘟，始為因應危機的唯一解決對策。

為此，農委會已將撲滅豬瘟列為當前最重要工作項目，並已研訂撲滅豬瘟工作方案，自本年7月1日起展開了階段性豬瘟撲滅計畫，並預計於1999年能與日本同步或提前於國際宣佈我國為非豬瘟疫區，以先確保我國唯一的豬肉外銷市場不致中斷。

然而撲滅豬瘟能否順利在此短期限內如期達成，須要有相關產官學界的團結合作，尤其是養豬產業全體養豬戶共同努力，全心投入方有希望，已無須贅言。

確有其必要禁止 25公斤以下小豬之移動

一、農委會研訂撲滅豬瘟三階段計畫

農委會研訂與日本同步完成的豬瘟撲滅工作計畫分為3階段，各階段皆必須徹底

執行落實，方有希望如期達成豬瘟撲滅。第1階段為期僅有1年半，即自本年7月至明年底，主要目標為徹底執行，所有豬隻百分之百接受有效疫苗免疫注射，完全消滅臨床豬瘟病例，即將野外潛伏豬瘟病毒減至最低。

第2階段即87年全年，全面停止豬瘟疫苗注射，遇有豬瘟發生時即採取清場撲殺，以迅速徹底消滅野外潛伏之豬瘟病毒。如果在第1階段的各項工作不能充分落實時，於第2階段豬瘟發生例必會增多，即所需清場撲滅補償費用必然更龐大，這可從執行豬瘟撲滅國家的經驗報告而知。第3階段為維持無豬發生的清淨狀態，並對國際宣告我國為非豬瘟疫區。

依國際畜疫會(OIE)所定的「非豬瘟疫區」標準是以國家為單位(註：國際不承認以豬場或地區為單位做為非豬瘟疫區)，在不使用豬瘟疫苗的前提下，有1年以上無豬瘟發生，並經過持續與嚴密的監控措施證實，才能正式宣告為非豬瘟疫區的國家，方能被國際接受及認定。

二、國內豬瘟持續零星發生與小豬移動的關係

我國豬瘟發生例，大多數為小豬販出售的小豬，過去已有相關調查報告。由於小豬販收買小豬及販賣小豬之移動頻繁，又，政府未能徹底執行小豬之移動管制，這是國內豬瘟持續零星發生的重要原因之一。預防豬瘟不能單靠疫苗注射，除了環境衛生亦重要外，尚必須配合豬隻移動的

→ 嚴密管制，使得其進出養豬場時，皆有獲得疫苗免疫的保護狀態下移動，方能安全，且不會因有帶毒豬散布病毒或受感染。

我國在豬瘟防疫初期，小豬規定於6週齡時接受兔化豬瘟疫苗，且必須疫苗注射後經過10天以上方准移動。凡經過疫苗注射豬隻，均剪耳號以利防疫人員之查驗及移動管制時之識別。此時，疫苗接種計畫統一，母猪移行抗體價大致相近，小豬於6週齡實施兔化豬瘟疫苗注射，皆可獲得豬瘟完全免疫。

加之，南北運輸交通要道橋邊設有毛豬檢疫站，均有防疫人員與警察協同，攔車檢查嚴密管制豬隻移動，因而豬瘟防疫獲得顯著成果。之後，由於人力、經費不足，違法處罰太輕，警察因人力問題無法完全配合移動管制，遂告終止。後來，連配合移動管制的耳號也省略。

由於小豬販到處收購，甚至幼齡仔豬亦收買，又毫無衛生防疫的觀念，小豬來源複雜，堪稱為各種病原之集散所與轉運站。一方面，養小豬的農戶採取不同之免疫計畫，因此無法獲得一致的豬瘟保護力，且為節省成本，提早離乳出售，甚至為避免疫苗注射，應而不做疫苗預防注射，只要有人收購就賣，小豬販收購後為了防疫人員檢查而自行疫苗注射，不到數天有人購買即出售，甚至盜剪耳號等。即使買主於購入後即行疫苗注射，對已有豬瘟病毒污染潛伏之小豬，加上其運輸緊迫，只有促使其早發病，大多數小豬無法獲得疫苗預防效果及一致的保護力。尤其是提早離乳出售的仔豬，因尚未適於運輸的日齡，運輸所造成的緊迫，使得其抵抗力降低，本來就容易死亡再加上未獲豬瘟完全免疫，一旦接觸到環境中的豬瘟病

毒，幾乎都會發病死亡無疑，筆者認為這也是我國仔豬育成率低的主因之一。

三、農委會公告禁止25公斤以下小豬移動

為了確實能於期限內順利達成撲滅豬瘟，必須徹底執行小豬之移動管制，農委會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本年9月17日公告自86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運輸體重未滿25公斤豬隻（因特殊原因經省（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許可文件者不在此限），筆者認為確有其必要，且須徹底做到。

由於嚴密徹底管理豬隻移動為撲滅豬瘟工作的重要一環，農委會呼籲養豬業者必須重視移動管制以配合撲滅豬瘟工作能順利推動及於期限內達成，並稱修正的「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對於違反移動管制規定者最高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可提供強而有力的法令支援。為此，農委會呼籲小豬買賣有關之各類型豬場迅速進行下列之調整。茲列舉供相關業者參考：

1. 養母猪賣小豬之業者應立刻調整豬舍設備，減少飼養母猪，留下空間可以將小豬養到25公斤以上再出售。

2. 養架子豬業者要儘快轉型，不得再繼續買賣25公斤以下小豬。

3. 養肉豬業者自86年1月1日開始，只能購買25公斤以上的豬隻供飼養。

四、小豬25公斤以上方准買賣移動的優點

由於農委會公告小豬25公斤以上方准買賣移動，相關業者於調整初期可能會有一點覺得麻煩，但習慣就會好，且此種調整對於買主、賣主雙方都有利益。筆者認為可有下列利點：

1. 對於撲滅豬瘟來說，因可徹底對於所有小豬在適宜週齡實施豬瘟疫苗免疫注

射，使全部小豬獲得豬瘟完全免疫後方出售移動，同時可達到撲滅豬瘟計畫第一階段的主要目標：全部豬隻100%疫苗接種率，對豬瘟撲滅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2. 對於保護小豬運輸安全來說，因小豬既有獲得豬瘟完全免疫（甚至可包括其他疾病疫苗免疫），且日齡亦已適於運輸，對於運輸移動，如有緊迫亦會較小，且在運輸過程中不受豬瘟病毒等感染而具安全。

3. 對於養肉豬業者來說，因購買較大的小豬其運輸緊迫小，且已有豬瘟等完全免疫，容易飼養獲利較穩定。

4. 對於小豬育成率改善來說，可以提高我國仔豬的育成率，降低成本，不但養豬利益提高，且今後方能因應激烈的國際競爭，對於賣主、買主雙方都有利。

曾有養豬業者關心小豬25公斤上方准出售的事，向筆者打聽：據稱日本小豬須30公斤上方准出售移動是真的嗎？如是，有無法令規定或取締？為此，筆者曾再透過日本友人向有關單位查詢並索取到日本家畜市場之小豬交易狀況資料，包括交易日齡及其體重等統計表。茲將日本1996年上半年度之有關小豬交易日齡、體重部份彙整，供關心業者參考。

從統計表得知日本小豬市場交易的日齡，其大多數為2個月半以上，其體重為30~35公斤或以上。至於有無法令規定或有無取締？據告稱找不到有關法令，該項習慣已成為一般常識，即養豬業者無論是買主或賣主皆認為小豬體重30公斤左右，飼養較安定且有利。日本因傳染病防疫需要，包括豬瘟，也有法令規定豬隻之移動限制及取締等。我們常提到日本的豬瘟防疫一向較我國為佳，我們了解日本的小豬30公斤以上方送小豬市場，這確實日本的

豬瘟防疫較我國為佳的主因之一。

換句話說，全部小豬經過豬瘟疫苗有效免疫注射，獲得完全免疫後，方准出售移動，對撲滅豬瘟工作非常重要。因此，有必要嚴禁25公斤以下小豬之移動。

結語

我國的養豬產業，幸虧由於我國兔化豬瘟疫苗開發成功後，豬瘟得以控制，之後已有30年，對於農村經濟、國民營養健康的貢獻以及國家經濟的重要性，無須加以強調。然而由於上述因素，豬瘟仍有零星發生，其存在不但無法降低毛豬生產成本，以因應激烈的國際競爭，無法開拓毛豬、豬肉產品的外銷新市場，甚至連多年來建立的日本市場，萬一沒有達成豬瘟撲滅時，亦將會被迫失去。

日本已自本年4月，大力推動其豬瘟全面撲滅計畫，由於其近年來豬瘟發生例報告甚少，隔數年方有1~2次發生，這很有利於達成撲滅豬瘟。因此，日本很有可能如期宣佈為非豬瘟疫區。

如今，雖在日本撲滅豬瘟的短促時間表的壓力下，我國唯有採取與日本同步撲滅豬瘟一途，似毫無其他選擇。我國上下都已決心採取撲滅豬瘟，農委會已研究豬瘟撲滅計畫與日本同步於1999年前順利完成，宣佈我國為非豬瘟疫區，為了確能依照農委會訂定的計畫如期完成，在此重要時刻，筆者誠懇地呼籲我國全體養豬產業團體、農友必須正視這個重要問題，把握此機會迅速建立「業者為主，政府為輔」之正確防疫觀念，以發揮團結力量，行動一致，全力投入撲滅豬瘟工作，只許如期成功，以維護我國豬肉銷日不致中斷，並以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激烈的國際競爭，確保我國養豬產業永續繁榮。